

合同编号: ZCHX-YJZ-202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盐产品质量检测站CMA资质认定综合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陕西智诚慧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10日

甲方：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智诚慧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盐产品质量检测站（以下简称“检测站”）CMA 资质认定综合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文书材料费、试剂耗材费、施工费、税金、风险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为检测站建立体系文件，开展现场指导，培训检验操作人员并获得检验员资质证书，指导参数的方法验证，指导编写申请书及申请材料，开展预评审及文审改进，指导现场评审整改等咨询服务工作；

2. 负责完成检测站实验用水报告；

3. 负责完成检测站固废处理；

4. 负责完成检测站试剂耗材采购（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

5. 负责完成检测站实验室改造（加接样室）；

6. 负责完成检测站 2025 年设备仪器校准（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7. 确保检测站于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取得 CMA 资质认定证书。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服务成果符合依据最新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21 号公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 号令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订版）等文件要求。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在进行检测站实验室改造的过程中，应当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工作费用，即 112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2. 盐产品质量检测站 CMA 资质认定申请经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后，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 20% 工作费用，即 56000 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3. 本项目技术服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完成，盐产品质量检测站取得 CMA 资质证书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项目剩余 40% 费用，即 112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A0790X9

地址、电话：榆林市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15 楼、0912-3680580

开户行：建设银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661108555555

6.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智诚慧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L63TG4P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银行账号：102506277410

六、验收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编制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已经包含在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承诺若其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其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保密

合同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透漏双方合同签订情况、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给任何第三方，但国家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本合同项下合作事项完成后，双方应将因履行合同所获得的不属于本方的资料退还或经对方同意后销毁，不得擅自留存副本。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时间延迟超过 15 日，或甲方故意拖延项目实施时间超过 15 日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果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导致合同履行延迟，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乙方可在甲方支付费用后开展相关工作。

5.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在未履行完毕以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等原因终止资质认定的，甲方向乙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回，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不可抗拒的因素为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造成的影响）。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书面变更或补充。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文化南路市民大厦15楼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月

电话：0912-3680580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智诚慧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三路58号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1776256

日期：2025年7月10日



